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HONY GOLD HOLDINGS,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更新公告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聯合公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載，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發生後方會作出，而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應與完成減持以及出售協議與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成為金涌資本及金涌証券各自的主要股東發出的批准(「發牌批准」)後方告作實)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互為條件及與之同時發生。發牌批准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由證監會發牌科授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了買賣協議條件(a)、(b)、(d)、(j)、(k)及(l)已獲達成外，條件(c)、(e)至(i)及(m)概無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達成餘下條件，而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本公司將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發生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儘管出現該等聯合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事態發展，要約仍僅屬可能事項。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後方會提出，而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作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ony Gold GP Limited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Hony Gold GP Limited之董事為Yuan Bing先生及Chan Juley Lai女士。

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